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 (一)101 年度歲入總預算籌編情形

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前經本府財政局函請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估計數，經彙整後 101 年度歲入合計為 1152.98 億元，茲逐一概述如下：

#### 1. 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68 億元，略述如下：

- (1)地方稅部分：印花稅編列 9.46 億元、使用牌照稅編列 66.20 億元、地價稅編列 87.67 億元、土地增值稅編列 95.42 億元、房屋稅編列 85.65 億元、契稅編列 22.31 億元、娛樂稅編列 2.69 億元。
- (2)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編列 15.4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編列 224.15 億元、菸酒稅編列 10.68 億元。

#### 2. 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91.90 億元，略述如下：

- (1)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8.45 億元。
- (2)規費收入編列 65.85 億元。
- (3)信託管理收入編列 0.98 億元。
- (4)財產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58.50 億元，其中財產孳息編列 9.44 億元、財產售價編列 24.06 億元，資本收回編列 25 億元。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5.03 億元，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列 0.07 億元繳庫作業賸餘，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 3.06 億元盈餘繳庫，衛生局繳庫作業賸餘編列 1.9 億元。
- (6)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9.02 億元。
- (7)其他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07 億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編列 12.42 億元。

#### 3. 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1.40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編列 249.74 億元，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編列 91.66 億元。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43.10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93.04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419.85 億元。

### (二)100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0）年度歲入預算 1184.00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64.9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27%；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698.73 億元，實收數 324.28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41%，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28.9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534.33	283.28	53.02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41.00	24.94
補 助 收 入	485.27	140.65	28.98
總 計	1184.00	464.93	39.27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4.33 億元，實收數 283.2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3.0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 42.41%、92.25%，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93.40%、1.13%、47.75%、46.29%、54.00%；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9.14%、49.94%及 36.52%。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64.40 億元，累計分配數 42.27 億元，實收數 41.0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4.9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3.09%、27.11%、96.77%、5.89%、0.92%及 39.47%。

###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8.98%。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稅務管理

#### 1. 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

(1)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於 97 年 7 月重行評定公告後，迄今屆滿 3 年，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行辦理評定及改聘府內及府外單位推薦之代表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免)兼事宜。

(2)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5 項提案，經該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市府公報刊登。

#### 2. 本市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

依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5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自 101 年起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簽訂印花稅票代銷合約，本府已將委託書交予該處。

### (二)金融管理

####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1)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其 100 年 6 月底逾放比為 0.45%，較上半年降低。

(2)第二信用合作社於98年9月1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100年6月底已發放7萬9400百餘名社員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辦理不良放款催理工作，本市農漁會100年6月逾放情形較99年12月情形均有改善，截至6月30日止，本年上半年合計督導本轄農漁會清理不良放款計8億5000餘萬元。

##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高雄銀行100年度盈餘預算數為8000萬元，100年1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34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8.75億元，故截至6月底虧損5.18億元。

(2)高雄銀行現金增資案將採2階段辦理，100年度先增資發行1.2億股，預估可募得12~13.2億元，其餘1.8億股，本府於101年度或102年度視財政狀況再依高雄銀行提出需求時審慎評估辦理。

##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9厘。

(2)截至100年6月底收質人次為2萬400餘人，件數為6萬4900百餘件，總放款金額為6億7700餘萬元。

# 三、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10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602家，截至6月30日止，已抽檢業者493家，執行率81.89%。

2. 10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止共82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627,427包，市值為2908萬6800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另違規酒品累計為69,033.43公升，市值為1824萬3455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二。

##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99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業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為全國第6名及第2名。

2.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100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中央評定，榮獲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2名。

3.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4.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100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截至 6 月 28 日止，已獲分配 3 億 8977 萬 421 元，預算達成率 36.49%。

### (四)菸酒管理宣導

1. 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如平面、廣播、電視、LED、本府網站及配合本府機關活動、社區、地區性協會活動、公民營市場、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菸酒法令與私劣菸酒之常識，讓民眾確實掌握最新資訊，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2.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校園宣導 10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26 場次及業者法令宣導 147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83 場次。
3. 媒體及車體廣告部分：
  - (1) 1 月 20 日及 30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
  - (2) 1 月 27 日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眾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3) 4 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4) 5 月份發布 2 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 1261 期之「新新聞」週刊。
  - (5) 6 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6) 6 月份發布 5 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

### (五)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114,231.6 公升，私菸 1,638,039 包。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依據本局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約已如數完成；餘特殊個案部分，本局賡續協助並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

###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100 年度財政局編列預算 150 萬元以辦理縣市合併財產系統硬體擴增及資料轉檔作業。

### (三)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網站除設置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為使民眾有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

網進行拍賣。

2.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拍賣 702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4 萬 30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14 項，拍賣金額 9 萬 1373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 (四)財產檢查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並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止會同研考會、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等組成檢查小組，檢查本府最近九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為校，計有本府體育處、市立圖書館等 13 個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100000052418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 (五)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1. 為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各該使用情形並將其統一系列管，俾利規劃未來市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另擬具「高雄市位於原高雄縣轄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公有廳舍清查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進行，並由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清查小組辦理清查。
2. 本案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除美濃區代表會廳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作成決議，目前簽核中外，餘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1 至 6 月已出租 2,304 戶，面積 90.58 公頃，租金收入為 6021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1 至 6 月占用戶 1,419 戶，面積 18.9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為 668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1 至 6 月售價收入為 7102 萬元。

#### (二)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1522 萬 7263 元、目前訴訟案件 40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7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12 件。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6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69 筆，面積 1.6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

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本府財政局已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坐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第 5 種商業區）、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第 2 種特定商業區）與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第 5 種住宅區）等三處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並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冀望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 (二) 積極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以加速辦理市政建設，本府財政局先選出開發標的，再研擬「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作為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法源依據。

### (三) 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本府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後，於半年內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1,702 筆，支付淨額 1543 億 7431 萬 5251 元。

### (二)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1,867 件，金額 181 萬 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 (三)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04%，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

### (四) 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 (五) 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 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 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 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 (六)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